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17,072,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14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12,304,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68,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37,448,43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32,680,39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4,768,0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62%。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4 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5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6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8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9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10 偿债保障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12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072,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8,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王冰律师、王川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张学兵确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